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 北京研發綜合樓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北京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同方藥業(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清控訂立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健康(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3,172,7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有關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所需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北京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同方藥業(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清控訂立北京建築合約，據此同方藥業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可予調整)。

北京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同方藥業，作為委託人；及
(ii) 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

項目範圍：根據北京建築合約，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及底層結構、主體結構、裝修及裝飾、屋頂、管道及供暖、電力工程、通風及空調以及電梯。

合約期：320天

建築合約價及付款條款：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3,672,360.58元(惟可按實際建築期及已進行的建築工程並參考北京最新公佈的勞工及材料價格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本集團就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北京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總合約價應基於施工進度按月支付。

董事會認為北京建築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為公平合理。

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總合約價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北京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生效。

預期開始及完成日期：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北京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暫時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訂立北京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研發綜合樓將建在同方藥業擁有的地塊上，使本集團能夠優化資源利用，同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北京研發綜合樓預期將建成一座五層的建築，主要部分用於研發目的，一層專用於員工食堂，若干區域保留用於辦公用途。北京研發綜合樓的建立將(i)為研發團隊提供足夠的空間，提高本集團化學仿製藥的研發及創新能力；(ii)為僱員提供現代化的辦公環境，提高其工作效率及促進協作；及(iii)提供全新的安全食堂，以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僱員滿意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築北京研發綜合樓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將有利於其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承包商及合約價乃由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而確定。本集團已委聘招標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編製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的招標文件及管理招標程序。共收到北京清控及另外三名投標人(其中一名投標人為獨立第三方，另外兩名投標人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投標。招標程序按招標文件載列的條件，通過一項計分制度進行，該等條件包括(i)投標價；(ii)建築組織及設計；及(iii)投標人企業聲譽。各投標經一個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評估委員會評估，該委員會其中五名成員乃自北京市政府建立及維持的北京市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挑選的獨立建築及／或經濟專家(「獨立專家」)，而委員會餘下兩名成員乃同方藥業的代表。北京清控提呈的估計合約價人民幣33,672,360.58元乃(a)與北京清控於其投標文件提出的投標價(第二低投標價)一致；(b)較最低投標價人民幣33,655,840.02元高出約人民幣16,520元(或約0.05%)，有關差幅被視為微不足道；及(c)在收到之四份投標文件之投標價範圍內，因此並非遜於獨立第三方。因此，儘管北京清控提出的合約價並非四名投標人中最底的投標價，考慮到(其中包括)(i)北京清控提交的方案為全面且切實可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載的要求；及(ii)北京清控在醫藥行業的工程、採購、建築及設計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北京清控於招標過程中獲評為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故北京建築合約被授予北京清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北京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概無董事於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化學藥、原料藥(「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並經營特許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同方藥業

同方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主要從事化學仿製藥的生產及銷售。

北京清控

北京清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則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北京清控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安裝、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交易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北京清控為深圳華

融泰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健康(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3,172,7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7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北京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北京建築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有關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所需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公告內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建築合約」	指	同方藥業與北京清控就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建築合約
「北京清控」	指	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研發綜合樓」	指	將建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鎮西康路23號的新研發綜合樓及配套大門
「北京研發綜合樓項目」	指	北京研發綜合樓的建築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北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權益或參與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健康的間接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藥業」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